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40號

原　　告　汶阼蛋品行
法定代理人　江麗月
訴訟代理人　蔡殿雲
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下稱臺鐵餐旅服務總所）定有蛋品供應契約，原告於108年4月起需提供「水煮剝殼蛋」予臺鐵餐旅服務總所之花蓮餐務室、臺東餐務室，原告委由被告運送蛋品至花蓮餐務室、臺東餐務室，並約定被告必須以低溫冷藏車配送蛋品。詎料，被告於108年8月間不詳時日以一般配送車配送蛋品至花蓮

餐務室、臺東餐務室，導致系爭蛋品發生敗壞毀損，經花蓮餐務室於108年8月19日、108年8月26日通知原告上開情形（下稱系爭蛋品疏失事件），原告隨即補送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0元（計3,000顆）之蛋品，花蓮餐務室、臺東餐務室並發退貨單予原告，要求原告提出改善方案，並於108年9月9日發文通知原告自108年8月26日起暫停供貨一個月，及於108年10月29日裁罰原告6,000元。

（二）原告與被告訂有運送契約，被告因違反須以低溫冷藏車配送之約定，導致蛋品敗壞毀損，造成原告發生下列損害：－重送蛋品損害10,000元：原告經由花蓮餐務室於108年8月19日、108年8月26日通知原告蛋品毀敗，立即補送價值10,000元之蛋品。—暫停供貨一個月損害285,600元：花蓮餐務室、臺東餐務室發退貨單予原告，要求原告提出改善方案，並於108年9月9日發文通知原告自108年8月26日起暫停供貨一個月；原告依採購契約，每日需供應14,000顆蛋品，1顆蛋品利潤約0.9元至0.68元，以0.68元計算30日共計285,600元（計算式：14,000顆　0.68元　30日＝285600）。．裁罰費用損失6,000元：臺鐵餐旅服務總所依採購合約約定於108年10月29日裁罰原告6,000元。j商譽營業損害30萬元：原告因被告之違約行為影響原告日後之投標資格，導致原告日後無法再繼續與臺鐵餐旅服務總所繼續訂立採購契約，此部分商譽營業損害姑且以30萬元請求。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27條、第634條前段、第63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01,600元（計算式：10,000元＋285,600元＋6,000元＋300,000元＝601,6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到庭之陳述答辯：

（一）對於被告未依約以低溫冷藏車配送蛋品之疏失不爭執。

（二）原告主張重送蛋品損害10,000元部分並未提出證明；原告

主張暫停供貨一個月損害285,600元部分，係原告自己決定暫停供貨，而非臺鐵餐旅服務總所要求原告暫停供貨；原告主張商譽營業損害30萬元部分並未提出證明；蛋品二次運送疏失之損害共計6件，依兩造簽立之運輸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31頁，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每件之賠償金額為3,000元為限，所以被告僅能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賠償原告18,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634條前段、第63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運送人負賠償責任，僅限於「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損害，亦即僅賠償運送物之損害；除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此時如有民法第216條所規定之其他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始得向運送人請求賠償。又民法第638條之立法目的，係因運送人所負之通常事變責任較重，為鼓勵興業，乃從國際立法趨勢，訂定民法第638條第1項限制其賠償額，僅賠償運送物之損害，與民法第216條之損害賠償不同，惟在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之情形時，託運人如有其他損害，則仍得請求賠償，此所稱賠償，即包括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

（二）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

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就運送蛋品未依約定以低溫冷藏車配送，並造成蛋品毀損，係屬重大過失情事，所以，依民法第634條前段、第638條第3項之規定，原告如有蛋品以外之其他損害，仍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9）重送蛋品損害10,000元部分：

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蛋品補送資料及單價表為證明（見本院卷第193至215頁），足認原告確實因系爭蛋品之毀損情事衍生前開10,000元之支出。衡諸一般常情，原告此部分之損失與被告之本件重大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8）暫停供貨一個月損害285,600元部分：

此部分經證人陳怡琇到庭結證稱：她自108年8月起擔任臺鐵稽查，臺鐵餐廳花蓮區和台東區的蛋品是向原告購買，108年8月間原告送給臺鐵的蛋品有發生毀敗的事情，臺鐵依照契約有要求原告定期改善跟罰款，依108年10月29日的公文罰款6,000元，臺鐵並未因為此事件就跟原告停止合作，原告到現在還有繼續供貨給臺鐵；發生事件的當時，臺鐵只有請原告改善，但沒有要求原告暫停供貨，臺鐵後來接獲原告的傳真，說會暫停供貨，所以後來還是暫停供貨一段時間；原告發生蛋品毀敗的原因，臺鐵有去瞭解是因為食物運送的旅程太長，物流公司沒有依照契約使用冷藏車維持一定溫度所造成，物流公司平常運送都有使用冷藏車，就是那一次運送沒有使用冷藏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再依證人陳怡琇當庭提出原告於108年8月26日之傳真函記載：「今日台東餐務室營養師電話告知

，發現本蛋品行所委託之新竹貨運（低溫物流）至貴部之運輸車輛為一般常溫廂式貨車，不符合送貨標準，本蛋品行已緊急退回今日發貨，希請花蓮台東餐務室，即日起改由當地採購脫殼水煮蛋，本蛋品行立即尋求符合低溫物流之廠商，需時十數日，等一切符合標準，將立即回報。」（見本院卷第231頁）。依上開證人陳怡琇之證述及原告自己回覆臺鐵之傳真信函，可知暫停供貨乙事並非臺鐵餐旅服務總所要求，而是原告為了尋求新合作的物流公司，自行向臺鐵餐旅服務總所表示暫停供貨。而被告並非無法提供冷藏車為原告運送蛋品，僅是一次之疏忽誤以一般車運送，原告其實只須要求被告日後不可再犯，沒有必要非得更換物流公司，縱使原告因不滿被告之疏忽，堅持更換物流公司，原告以一個月之期間進行此事，而將此期間無法供貨予臺鐵餐旅服務總所之損失，全部轉嫁予被告並不合理。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本院認為沒有道理。

（7）裁罰費用損失6,000元部分：

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臺鐵餐旅服務總所108年10月29日車勤行字第1080002469號函為證明（見本院卷第117頁），足認原告確實因系爭蛋品之毀損情事衍生前開6,000元之支出。衡諸一般常情，原告此部分之損失與被告之本件重大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商譽營業損害30萬元部分：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然該請求權基礎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僅限於財產上損害，然商譽之損害性質上應屬非財產上損害，應依民法第227條之1方得請求。原告雖主張系爭蛋品疏失事件影響原告日後參與臺鐵餐旅服務總所之投標資格，惟依證人陳怡琇到庭之結證：「（針對108年8月的事件，你們一開始就知道是物流的問題，不是原告的問題？）原告有跟我們說

出貨端是OK的，而108年8月24日那次，我們確實是發現問題是出在物流沒有使用冷藏車。」、「（臺鐵是否有因為此事件就跟原告停止合作？）沒有，目前原告都還在履約。」、「（若之前合作的廠商有供貨不良的情況，是否會影響招標資格？）目前的採購都是最低標，沒有設定履約條件的門檻，至於之前有不良紀錄的廠商是否影響招標，我們是依採購法的規定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83、185頁），依上開證人陳怡琇證述內容可知，並未明確答覆系爭蛋品疏失事件會影響原告日後參與臺鐵餐旅服務總所投標之資格，且臺鐵餐旅服務總所在蛋品發生毀損時，已查知原因係歸責於物流公司，而非原告出貨品質控管問題，臺鐵餐旅服務總所亦讓原告繼續履約供貨迄今，所以系爭蛋品疏失事件對於原告所造成之商譽損失應為有限。本院考量原告確因系爭蛋品疏失事件受到退貨、裁罰及命令改善等對待，確實讓原告在商譽方面蒙受不利，此部分原告關於商譽營業損害之請求應以50,000元為適當。

（5）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為66,000元（計算式：10,000＋6,000＋50,000＝66,000元）。

（四）至於被告答辯主張應以兩造於108年8月1日簽訂之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作為賠償金額之認定，即每件賠償金額以3,000元為限，惟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係於系爭蛋品疏失事件發生後即108年8月底簽立，則系爭協議書是否適用於系爭蛋品疏失事件，尚有疑問；況且系爭協議書是就託運物品未報值時賠償金額之約定，亦即針對託運物品本身之損害而為賠償，而依民法第638條第3項規定，被告於系爭蛋品疏失事件因重大過失導致之毀損，賠償範圍除了原告所受損害，尚包括原告所失利益，所以，被告以系爭協議書抗辯賠償範圍以每件3,000元計算之，並無理由，無法採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其敗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定相當金額宣告之；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本院注意，此部分本院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穗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宏谷